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许可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253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烯碳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烯碳新材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烯碳新材仍为 2015 年度以资产包的方式转让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应收款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项说明》确认：“银基烯碳与融川公司签署的《资产包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且融川公司已支付转让款。融川公司当属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但鉴于司法冻结原因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我们对“资产包”受让方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川公司”）进行了访谈，融川公司书面确认《资产包转让合同》真实有效，并书面确认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烯碳新材出具的承诺真实存在，承诺的具体内容为：“不会因此（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贵司（烯碳新材）提出回购此项资产的要求，也不会要求解除购买资产时的合作协议。”，但是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股权未过户对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烯碳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474,259,322.5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烯碳新材短期借款余额 976,685,514.10 元；应交税费余额 185,248,155.14 元；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 80,937,225.31 元，随着 2017 年借款到期、税费缴纳以及预计负债的支付将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同时，如烯碳新材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烯碳新材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综上所述，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烯碳新材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烯碳新材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



号）、（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烯碳新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56,091.83	665,101,02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456,678,785.50	732,67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六、4	13,180,148.41	20,221,315.77
预付款项	六、5	490,509,822.48	217,241,02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888,790,991.79	280,181,36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403,480,820.72	1,385,678,854.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9,434,121.41	9,816,769.40
流动资产合计		3,317,930,782.14	2,579,073,03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38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290,055,800.01	801,872,081.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4,876,950.33	2,205,496.09
在建工程	六、12		452,128.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82,194.31	92,35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385,607.93	375,68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8,564,299.18	6,088,67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0,000,000.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64,851.76	1,236,086,419.30
资产总计		3,641,895,633.90	3,815,159,449.99

法定代表人：王如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976,685,514.10	64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804,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151,644,408.01	63,625,585.51
预收款项	六、20	69,191,914.27	77,209,60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593,122.27	1,207,586.01
应交税费	六、22	185,248,155.14	147,420,709.30
应付利息	六、23	50,449,460.27	7,997,933.33
应付股利	六、24	407,991.53	407,991.53
其他应付款	六、25	765,350,872.68	639,366,028.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1,571,438.27	2,483,235,44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7	80,937,225.31	1,553,383.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9,068,992.17	1,771,76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6,217.48	3,325,146.31
负债合计		2,291,577,655.75	2,486,560,589.3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96,553,256.21	63,614,764.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70,528,800.00	28,128,8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508,367,283.82	-34,107,96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9,678,029.33	1,328,598,860.64
少数股东权益		220,639,948.82	
股东权益合计		1,350,317,978.15	1,328,598,86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1,895,633.90	3,815,159,449.99

法定代表人:

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合并利润表

2016年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5,664,714.79	1,116,098,647.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415,664,714.79	1,116,098,64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8,858,388.76	1,288,386,669.9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411,897,900.83	1,099,091,31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4,295,320.00	10,295,310.70
销售费用	六、35	3,012,496.41	5,422,574.41
管理费用	六、36	46,330,899.97	37,328,063.35
财务费用	六、37	111,257,820.71	126,367,822.8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392,063,950.84	9,881,58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438,928.50	-33,80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92,976,260.33	132,362,18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22,295.00	36,950,245.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78,485.14	-39,959,641.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3,412,752.48	2,290,11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3.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83,094,184.06	2,191,5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880.00	1,39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459,916.72	-39,861,037.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37,499,384.51	1,549,03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59,301.23	-41,410,07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59,322.57	-41,410,071.39
少数股东损益		-699,978.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2	42,400,000.00	28,128,8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2	42,400,000.00	28,128,8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42,400,000.00	28,128,8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六、32	42,400,000.00	28,128,8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559,301.23	-13,281,27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859,322.57	-13,281,27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978.6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4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04

法定代表人：

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启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429,470.03	1,380,769,48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569.07	74,194,3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39,938,185.16	3,691,495,6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610,224.26	5,146,459,5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132,787.37	1,315,204,76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0,305.18	11,614,8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3,611.53	27,358,2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588,944,813.33	3,844,115,1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551,517.41	5,198,292,9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1,293.15	-51,833,43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728,077.85	78,551,74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839,85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3.93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805,555.69	43,403,212.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45,507.47	227,295,2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8,728.25	382,0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810,000.00	3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38,728.25	408,882,0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06,779.22	-181,586,85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640,000.00	1,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809,800.00	9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20,524.57	94,609,259.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423,535,600.00	201,424,6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965,924.57	1,246,033,88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5,924.57	173,966,11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0,438.50	-59,454,18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68,538.71	142,622,72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8,100.21	83,168,538.71

法定代表人：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63,614,764.95		28,128,800.00	116,131,245.94		52,734,020.86	1,415,440,842.75		1,415,440,84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6,841,982.11	-86,841,982.11		-86,841,982.11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63,614,764.95		28,128,800.00	116,131,245.94		-34,107,961.25	1,328,598,860.64		1,328,598,86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296,553,256.21		70,528,800.00	116,131,245.94		-508,367,283.82	1,129,678,029.33	220,639,948.82	1,350,317,978.15

法定代表人：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利群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0,143,893.06	1,398,070,727.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841,782.92	-62,841,782.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302,110.14	1,335,228,94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51,187.39		28,128,800.00		-41,410,071.39	-6,630,08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28,800.00		-41,410,071.39	-13,281,27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1,187.39					6,651,187.3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651,187.39					6,651,187.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63,614,764.95	-	28,128,800.00	116,131,245.94	-34,107,961.25	1,328,598,860.64

法定代表人: 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7,571.77	279,230,58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960,000.00	3,137,417.5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813,045,171.68	720,202,401.71
存货		179,384.50	682,39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1,831,561,633.88	1,012,392,30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983,194,795.26	1,453,924,446.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9,367.74	200,348.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9,776.35	176,06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023,939.35	1,454,300,862.20
资产总计		2,826,585,573.23	2,466,693,169.51

法定代表人：

王如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嘉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小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3,685,514.10	6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10,000.00	1,41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4,559.21	178,000.00
应交税费		139,299,807.79	96,450,399.07
应付利息		50,215,989.44	7,997,933.33
应付股利		407,991.53	407,991.53
其他应付款		567,376,112.18	133,277,60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1,559,974.25	1,391,728,43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0,247,225.31	1,553,383.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5,201.62	1,771,76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32,426.93	3,325,146.31
负债合计		1,644,492,401.18	1,395,053,577.43
股东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17,940.76	33,317,94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122,188,025.65	-232,641,605.62
股东权益合计		1,182,093,172.05	1,071,639,59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6,585,573.23	2,466,693,169.51

法定代表人：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瑞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31,760.00	137,344.6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8,188.77	14,49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25,237.53	7,839,478.85
财务费用		110,629,890.89	97,627,076.85
资产减值损失		44,614,833.19	81,31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90,898,04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171,658.85	-105,425,019.63
加：营业外收入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370,951.89	1,698,68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00,707.00	-107,123,701.40
减：所得税费用		32,347,127.03	1,140,46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53,579.97	-108,264,169.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53,579.97	-108,264,16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启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80,782.42	2,435,122,2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80,782.42	2,435,122,28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860.54	989,66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9.32	112,30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10,971.54	1,605,132,3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49,671.40	1,606,234,2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1,111.02	828,887,98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82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8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29.80	33,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500,000.00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50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309,800.00	9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9,911.66	76,432,38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8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75,311.66	1,011,432,38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75,311.66	-806,432,38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48,030.44	55,955,60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30,586.46	3,274,97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56.02	59,230,586.46

法定代表人：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启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

编制单位：银基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49,841,5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82,800,08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641,605.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453,579.97
1. 股东投入资本						110,453,579.9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22,188,025.65
						1,182,093,172.05

法定代表人 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朝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68,410,788.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55,966,64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377,436.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64,169.18
1. 股东投入资本						-108,264,169.1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232,641,605.62
						1,071,639,592.08

法定代表人 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一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烯碳新材”）原名为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沈阳市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合办公室以沈股办发[1988]3号文件批准，在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企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3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0511。

1998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6号文件的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8]43号文件和沈阳证监局沈证监发[1998]29号文件批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1998年8月1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按协议规定：以1998年8月1日为基准日，银基集团以其拥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三家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进行100%的资产置换，并变更了主营业务。2013年4月13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兴”）100%股权及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40%股权，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3年8月15日，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与本公司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并将名称由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832,011.00元。

(2) 经营范围

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烯，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5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皇城酒店公寓	分公司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000.00 万元	70.00%	70.00%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万元	70.00%	7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51.00%	51.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万元	90.00%	90.00%

(2) 变动说明：

1) 新设子公司：

①2016 年，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②2016 年，本公司设立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③2016 年，本公司设立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④2016 年,本公司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中跃”)共同设立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银基”),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⑤2016 年,本公司设立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⑥2016 年,本公司与深圳市锐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韩玉凤、陈瑞、陈庚(以上三名自然人为鑫宇密封一致行动人,统称为“回购对手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回购公司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奥宇”)100%的股权。回购对手方为回购目标股权之总价款为人民币 40,873.81 万元,其核算方式为:资产置换对价 32,289.28 万元 $\times$ (1+甲方实际持有鸡东奥宇的天数 1213 天/365 $\times$ 8%。时间:2013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鸡东奥宇的股权,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其他受让与转让:无。

5) 增资:无。

6) 名称变更: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474,259,322.5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烯碳新材短期借款余额976,685,514.10元;应交税费余额185,248,155.14元;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80,937,225.31元,随着2017年借款到期、税费缴纳以及预计负债的支付将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同时,如本附注之“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烯碳新材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1) 增加新的主营业务

①公司在常州和盘锦分别成立公司专门生产石墨烯动力电池，随着2017年PACK动力电池产品的投产，可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的持续增长。

②公司将会主动寻找机会，并购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增加新的主营业务以增强盈利能力。

(2) 积极处置资产，回收应收债权，及时清偿到期债务

①公司及时处置黄金理财产品，使投资和相应收益及时变现，已于2017年4月24日全部完成。

②及时催收短期周转性的债权及非经营性债权，在2017年4月份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

(3) 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与汇报，取得税务部门的支持，延缓缴纳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4) 积极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对因担保及诉讼支付的代偿款及时行使追偿权，及时弥补因担保及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5) 积极协调逾期借款相关的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并取得对方谅解，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采取借新还旧、展期、要素调整等金融手段使逾期借款转为正常或及时归还逾期借款。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改善，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

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

	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0.5
1—2 年	1	1
2—3 年	5	5
3—4 年	10	1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及初始计量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开发产品之外的其他存货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购买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核算：发生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结转时按销售面积和单位成本结转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期末对于以出售为目的但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

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7.01	2016.07.30	10%	其他应付款——期后已偿还
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10	2016.11.10	10%	其他应付款——期后已偿还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华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9,955,000.00	2015.12.17	2016.6.17	6%	短期借款——延期至2017年6月17日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任子杰委托贷款）	49,730,514.10	2016.01.08	2016.10.08	10%	短期借款——已诉讼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2015.11.04	2016.05.04	10%（展期后为20%）	短期借款——延期至2017年5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15日尚未归还。
杭州林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6.3.29	2016.9.28	12%	其他应付款——延期至2017年5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15日尚未归还。
合 计	529,685,514.10				

2、利润分配情况：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许正帮经买进卖出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股。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后因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再次停牌直至2016年11月22日。许正帮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4893元和长期停牌的占用资金损失合计10000元整，原告许正帮已于2017年5月31日撤诉。

2016年5月23日童贤涛因劳动争议对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劳动仲裁，2016年7月19日连云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下达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海州区法院，2016年9月30日海州区法院判决驳回童的诉求，随即童贤涛提起上诉，2017年2月连云港市中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过程中，法院主持调解结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前一次性补偿童贤涛4000元，童贤涛已申请撤诉结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与郭奋、褚松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郭奋、褚松根借款45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月

息1.25%，被告须从2017年1月起每月2日前向原告归还不少于借款本金50万元及当期利息，2017年5月2日前将剩余本金及利息一次性还清。由于公司未依约还款，2017年2月6日郭奋、褚松根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以上借款本息。2017年2月16日法院下达传票，2017年3月21日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2017）浙0106民初1131号民事调解书。

2016年12月18日，兰其彬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烯碳新材、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烯碳新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到期后烯碳新材没有归还本息，2017年1月18日公司接到法院邮寄的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2017年3月20日接到法院传票通知2017年4月25日开庭。2017年4月25日，双方已和解并签订还款和解协议。

本公司开发东方威尼斯房产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个人贷款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购房客户的个人按揭抵押贷款提供连带担保，直至银行与客户个人办理完成他项权证担保责任终止。2010年2月22日，本公司客户经涛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位于沈河区沈水路616-1号东方威尼斯一期四组团1号楼12楼2号商品房，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年年底经涛未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按揭抵押贷款。2017年1月11日，中国银行南湖支行因按揭抵押贷款纠纷对经涛、烯碳新材提起诉讼，要求经涛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50911元，本公司作为房产抵押贷款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国银行南湖支行和经涛就一次性还款达成庭下和解，2017年4月28日经涛已一次性偿还全部银行贷款，中国银行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起诉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81400元及利息36280元（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15年8月11日按年息8%计算，2015年8月12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截止至起诉日利息共计36280元），诉讼费、律师费12000元由被告承担。海州区法院一审裁定支持原告全部请求，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不服，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3月17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申请强制执行，主张合法权益。

2017年5月4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17-020《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银基置业30%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银基置业的房产抵押没有按期解开，以及有关规划和验收没有按期落实，公司经与首都京投协商沟通后，于2017年5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2017年6月30日。”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金额
以前年度销售房产及重分类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应收账款	2,074,923.20
资金款项性质错误调整		预付款项	-2,000,000.00
资金款项性质错误、计提应收资金占用费及相应减值调整		其他应收款	8,826,617.57
房产置换、抵债等调整		存货	-1,013,550.9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4.06

房屋置换及抵债调整	应付账款	-1,181,228.43
房产抵债调整	预收款项	1,800,356.00
工资薪酬跨期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412,225.92
根据税务局处罚调整	应交税费	60,595,971.73
子公司代收车位、仓房款、绿城物业费及财务顾问费用调整	其他应付款	29,798,024.42
兰其彬利息费用追溯调整	预计负债	1,553,383.33
应收利息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762.98
所有影响损益的调整综合影响	未分配利润	-86,841,982.11
房屋置换及抵债调整	营业收入	-50,983.10
房屋置换及抵债调整	营业成本	67,452.38
收入调整后影响的税金调整	税金及附加	12,043.45
跨期工资薪酬、绿城物业费调整	管理费用	3,035,986.05
利息收入、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调整	财务费用	17,090,323.0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28,811.15
苏英房屋置换调整	营业外支出	476,435.00
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影响	所得税费用	3,238,164.99
支付 3.85 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00
支付 3.85 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0
职工薪酬差错更正影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1,781.00
融资费用及职工薪酬差错更正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7,381.00
利息费用列支差错更正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5,6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调整	现金流量附表—资产减值准备	28,811.15
利息收入、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调整	现金流量附表—财务费用	34,375,92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现金流量附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52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现金流量附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71,762.98
存货调整	现金流量附表—存货的减少	1,013,55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调整影响	现金流量附表—经营性	401,963,574.19

	应收项目的减少	
经营性应付项目调整影响	现金流量附表一经营性 应付项目的增加	6,830,081.87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信息：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和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号）、（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如本公司因上述调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截至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2016年8月2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对我公司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号）。2017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地税”）《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辽地税复决字[2017]第1号），“维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的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补缴税金影响期初留存收益-57,919,493.04元，滞纳金影响2016年当期利润-50,006,642.91元。截至2017年6月15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尚未缴纳。

本公司2013年与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城三岩40%股权，海城三岩的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收益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海城三岩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海城三岩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海城三岩原股东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013年度，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32,830,299.50元，海城三岩已于2014年收到业绩补偿款32,830,299.50元。2014年度，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70,321,429.52元，海城三岩已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70,322,000.00元。2015年度，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105,245,515.14元，海城三岩已于2016年收到业绩补偿款106,000,000.00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融川公司签署《资产包转让合同》，将包括丽港公司40%股权一并转让予融川公司，转让总价

206,184,547.30元。截至2015年11月,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款项;2015年4月27日,丽港公司以增资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丽港公司40%股权冻结,致使本公司与融川公司签署的《资产包转让合同》中的股权无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为丽港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

2014年,公司为丽港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的半年期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已实际代偿7,483,065.00元。2016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达成补充执行和解协议,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公司计提其他应付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13,249,058.00元。

2014年,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投资公司”)江苏银行连云港锦云支行向丽港公司发放了1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为此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丽港公司到期未还款,连云港投资公司已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17年与连云港投资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上述调解协议计提其他应付款——连云港投资公司6,766,471.09元。

如上述丽港公司事项及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根据上述本公司与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与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及综合律师意见考虑本期计算并计提连云港润财公司预计负债,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丽港公司27,770,529.0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因担保为丽港公司实际代偿79,878,858.08元(已实际支付);公司应收丽港公司其他往来款17,924,311.41元。综上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丽港公司余额为125,573,698.58元(计提代偿款、实际支付代偿款及其他往来款合计)。公司应付丽港公司其他往来款88,996,700.00元,根据律师意见及代偿、往来款可收回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已对丽港公司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8,519,198.59元。另:公司应收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往来款580,996.00元,已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29,049.80元。

8、其他: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的银基置业股权由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连执字第00520号冻结4000万人民币股权。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苏0706民初408号冻结700万人民币股权。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连民诉保字第00148-1号冻结4000万人民币股权,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苏0706民初2878号冻结300万人民币股权。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苏0706民初2878号冻结900万人民币股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0,000.00	100.00%	1,160,000.00	54.72%	96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0,000.00	100.00%	1,160,000.00	54.72%	960,000.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6,500.00	100.00%	399,082.50	11.28%	3,137,41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36,500.00	100.00%	399,082.50	11.28%	3,137,417.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6,500.00	7,082.50	0.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920,000.00	192,000.00	10.00%
4 至 5 年	1,920,000.00	960,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

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③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6、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商品房销售在同时满足收到30%房款、完成网签备案并开具入住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

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3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无。

四、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

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969,493.60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5%（注1）、6%、17%
营业税	营业额	5%（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3）、20%（注4）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注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70%，出租房产按出租收入	自用房产1.2%，出租房产12%

注1：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2016年5月“营改增”之后按照简易办法适用增值税5%税率。

注2：营业税5%税率为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营改增”之前销售商品房及提供房屋租赁适用税率。

注3：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经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定银基置业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销售非经济适用房预售收入和销售收入核定预缴应税所得率15%。

注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税率。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烯碳石墨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

注5：土地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依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由2013年10月1日起住宅按2%预征，非住宅按4%预征，当全部工程进行财务决算时，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沈政办发〔2016〕40号)第19条规定,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为15%,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到2%,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到1.5%,自2016年3月25日试行。

2、相关说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度。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523.89	66,203.36
银行存款	55,707,947.02	83,096,754.17
其他货币资金	5,620.92	581,938,069.18
合计	55,856,091.83	665,101,026.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947,991.62元(银行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678,785.50	732,674.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32,674.3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56,678,785.50	
合计	456,678,785.50	732,674.3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1,007.64	100.00%	3,700,859.23	21.92%	13,180,14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81,007.64	100.00%	3,700,859.23	21.92%	13,180,148.41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23,591.80	100.00%	3,202,276.03	13.67%	20,221,31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23,591.80	100.00%	3,202,276.03	13.67%	20,221,315.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1,430.10	12,157.16	0.50%	10,044,214.96	50,221.07	0.50%
1 至 2 年	3,467,426.00	34,674.26	1.00%	4,311,024.55	43,110.25	1.00%

2 至 3 年	4,111,024.55	205,551.22	5.00%	522,708.30	26,135.41	5.00%
3 至 4 年	500,696.00	50,069.60	10.00%	5,944,048.00	594,404.80	10.00%
4 至 5 年	5,944,048.00	2,972,024.00	50.00%	226,382.99	113,191.50	50.00%
5 年以上	426,382.99	426,382.99	100.00%	2,375,213.00	2,375,213.00	100.00%
合计	16,881,007.64	3,700,859.23	21.92%	23,423,591.80	3,202,276.03	13.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3,797.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市科技局	房款	2,175,213.00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李兵	房款	252.30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合计		2,175,465.30			

上述核销应收账款均系烯碳新材子公司银基置业往来款，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款	3,053,000.00	2 至 3 年	18.09%	152,65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2,960,000.00	4 至 5 年	17.53%	1,480,00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2,770,900.00	1 年以内 470,900.00 元 1 至 2 年 2,300,000.00 元	16.41%	25,354.50
辽宁某公司	房款	1,920,000.00	4 至 5 年	11.37%	960,00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1,064,048.00	4 至 5 年	6.30%	532,024.00

合计		11,767,948.00		69.70%	3,150,028.50
----	--	---------------	--	--------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9,585,714.48	99.81%	217,126,920.76	99.95%
1 至 2 年	810,000.00	0.17%	104,700.00	0.05%
2 至 3 年	104,700.00	0.02%	9,408.00	0.00%
3 年以上	9,408.00	0.00%		
合计	490,509,822.48	100.00%	217,241,028.76	100.00%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为本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累计形成的余额。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8,613,442.53	97.57%
深圳市衡丰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2%
北京海新明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2%
杭州舜煌贸易有限公司	810,000.00	0.17%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350,530.20	0.07%
合计	489,773,972.73	99.8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252,995.58	13.84%	43,198,495.59	33.17%	87,054,499.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862,115.90	85.82%	7,012,032.61	0.87%	800,850,08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2,583.45	0.34%	2,306,174.94	72.24%	886,408.51
合计	941,307,694.93	100.00%	52,516,703.14	5.58%	888,790,991.79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7,051.92	2.50%			7,087,051.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708,642.59	97.05%	2,767,842.92	1.01%	271,940,799.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8,518.73	0.45%	115,008.88	9.07%	1,153,509.85
合计	283,064,213.24	100.00%	2,882,851.80	1.02%	280,181,361.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25,573,698.58	38,519,198.59	30.67%	根据律师意见及代偿、往来可收回情况综合判断计提
辽宁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3,634,297.00	3,634,297.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已被司法控制
周茜	1,045,000.00	1,045,000.00	100.00%	员工已离职，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30,252,995.58	43,198,495.59	33.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7,164,073.22	3,835,820.36	0.50%	235,372,139.02	1,184,150.90	0.50%
1 至 2 年	32,966,044.68	329,660.45	1.00%	25,852,682.01	258,526.81	1.00%
2 至 3 年	1,680,996.00	84,049.80	5.00%	6,989,565.73	349,478.29	5.00%
3 至 4 年	1,320,000.00	132,000.00	10.00%	5,887,480.00	588,748.00	10.00%
4 至 5 年	4,201,000.00	2,100,500.00	50.00%	439,673.83	219,836.92	50.00%
5 年以上	530,002.00	530,002.00	100.00%	167,102.00	167,102.00	100.00%
合计	807,862,115.90	7,012,032.61	0.87%	274,708,642.59	2,767,842.92	1.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774,480.00	774,480.00	100.00%	为国电项目代付的电费，后期与国电项目结算存在不确定因素，故全额计提坏账。
李成洋	714,861.00	714,861.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尔本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由于前期结算等原因尚未退回，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沈阳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157,208.54	157,208.54	100.00%	因法人被逮捕，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故全额计提坏账。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租保证金，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北京健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96,910.00	96,91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关联方且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96,700.00			关联方且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李斌	22,715.40	22,715.40	100.00%	公司与李斌有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备用金等	489,708.51			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合计	3,192,583.45	2,306,174.94	72.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945,457.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沈阳市科技局	3,255,000.00
吴博	1,846,318.88
代缴契税	394,446.08
沈阳市沈河区城市建设局	307,757.00
代缴维修基金	277,347.56
沈锡钢	70,262.36
沈河供电局	50,000.00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26,000.00
合计	6,227,131.8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市科技局	保证金	3,255,000.00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吴博	备用金	1,846,318.88	员工已离职，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代缴契税	代缴的契税	394,446.08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沈阳市沈河区城市建设局	预借道路建设款	307,757.00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代缴维修基金	代缴的维修基金	277,347.56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合计		6,080,869.52			

上述核销其他应收款均系烯碳新材子公司银基置业往来款，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进行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2,086,393.43	178,875,372.09
代偿款	107,649,387.17	55,000,000.00
资金占用费	36,086,243.79	7,087,051.92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备用金	1,503,875.11	4,098,094.10
保证金、押金	3,224,411.00	3,037,802.00
其他	23,935,684.43	34,965,893.13
合计	941,307,694.93	283,064,213.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1 年以内	23.68%	1,114,448.00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1 年以内	19.54%	919,660.50

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600,000.00	1 年以内	16.37%	770,245.00
	资金占用费	19,449,000.00	1 年以内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偿款	125,573,698.58	1 年以内 52,649,387.17	13.34%	38,519,198.59
			1-2 年 55,000,000.00		
			2-3 年 17,924,311.41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997,406.38	1 年以内	8.63%	406,246.98
	资金占用费	5,251,988.94	1 年以内		
合计		767,693,793.90		81.56%	41,729,799.07

2016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科技”）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力”）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为将新产品锂离子电池打入手机电池市场，营销特定大客户，并获得低风险的预售（定制）订单，与俄罗斯 YOUTA 双面手机、酷派手机商议电池营销、定制生产、代加工等合作事宜。约定银基科技以壹亿零肆佰陆拾万元，即 104,600,000.00 元作为项目“预投资款”，如果中途出现终止合作，则支付年化 20% 的资金占用费。由于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正式投资协议，“投资框架协议”自动解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资金占用费 19,449,000.00 元。本公司已按协议相关约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20 日收回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154,049,000.00 元。

2016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基科技与盘锦中跃签订了“关于收购中跃光电产业园并改造为烯碳产业园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标的地产范围：工业用地使用权约 400 亩，厂房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本公司支付盘锦中跃一亿元作为合作预付资金；计划约定 2016 年四季度签订收购协议，盘锦明鑫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该土地评估值为 12,051.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烯碳新材与盘锦中跃合资成立了盘锦银基，目前该产业园已更名“银基烯碳园”，该协议约定的收购事宜并未执行。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81,249,395.32 元。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724,802,748.77		724,802,748.77	736,308,027.40		736,308,027.40
开发产品	677,318,687.16	682,395.71	676,636,291.45	648,385,052.53		648,385,052.53
库存商品				665,774.29		665,774.29
工程施工	1,862,396.00		1,862,396.00	320,000.00		320,000.00
低值易耗品	179,384.50		179,384.50			
合计	1,404,163,216.43	682,395.71	1,403,480,820.72	1,385,678,854.22		1,385,678,854.22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682,395.71				682,395.71
库存商品						
工程施工						
低值易耗品						
合计		682,395.71				682,395.71

2016 年因公司诉讼房产 2603 号（2016 年 9 月 22 日营口中院作出（2011）营执字第 80-1 号执行裁定书）已被查封，虽然该房产已与葛俊签署手工版销售合同，但查封期限为三年，无法确认其可变现净值，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7、（2）”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房产税	9,139,505.93	9,139,505.93
待抵增值税进项税	294,615.48	677,263.47
合计	9,434,121.41	9,816,769.40

注：留抵房产税系 2013 年本公司对地王国际花园和东方威尼斯项目以前年度转让车位征收的房产税进行汇算清缴，应退回房产税 9,139,505.93 元，公司缴清土地增值税前将申请税务局返还上述留抵房产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注：公司对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项目投资是在未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总裁范志明对此负有责任。2016年4月20日，北京银新公司与拟设立的2家基金公司签订了撤销投资协议，与设立基金公司的其他合伙人达成退伙会议决议；2016年4月26日，拟设立的2家基金公司将北京银新公司的全部出资退回共计1.35亿元。2016年4月26日，拟设立的租赁公司将北京银新公司的全部出资退回共计1.2亿元，相关的退出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11月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证特审字第1001001号《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烯碳新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第（三）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投资	的投资损益	益调整	动	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7,194,077.15	-100,581,638.00	1,657,344.54		-37,639,385.69	39,369,602.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36,378,004.45	-238,774,962.00	17,473,680.73		-83,586,247.18	68,509,524.00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68,300,000.00		-4,308,730.27	42,400,000.00	-217,084,288.46		290,055,800.01
小计	801,872,081.60	-339,356,600.00	14,822,295.00	42,400,000.00	-338,309,921.33	107,879,126.00	380,366,384.68
合计	801,872,081.60	-339,356,600.00	14,822,295.00	42,400,000.00	-338,309,921.33	107,879,126.00	380,366,384.68

注：鸡东奥宇持有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烯碳新材于2016年12月9日与鑫宇密封、韩玉凤、陈瑞、陈庚（以

上三名自然人为鑫宇密封一致行动人，统称为“回购对手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回购公司持有的鸡东奥宇100%的股权。回购对手方为回购目标股权之总

价款为人民币40,873.81万元，其核算方式为：资产置换对价32,289.28万元×（1+甲方实际持有鸡东奥宇的天数1213天/365×8%，时间：2013年8月16日---2016年12月10日），双方完成本

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鸡东奥宇的股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	6,446,826.44	830,525.40	7,277,351.84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968.29	161,500.00	1,208,870.51	565,482.69	3,449,821.49
（1）购置	1,513,968.29	161,500.00	1,208,870.51	565,482.69	3,449,821.4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70,172.59	270,172.59
（1）处置或报废	-	-	-	270,172.59	270,172.59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513,968.29	161,500.00	7,655,696.95	1,125,835.50	10,457,000.74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	4,675,453.11	396,402.64	5,071,855.75
2.本期增加金额	27,966.36	10,228.33	525,732.37	151,051.91	714,978.97
（1）计提	27,966.36	10,228.33	525,732.37	151,051.91	714,978.97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06,784.31	206,784.31
（1）处置或报废	-	-	-	206,784.31	206,784.31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7,966.36	10,228.33	5,201,185.48	340,670.24	5,580,050.41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486,001.93	151,271.67	2,454,511.47	785,165.26	4,876,950.33
2.期初账面价值	-	-	1,771,373.33	434,122.76	2,205,496.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00 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149,679.24	149,679.24		149,679.24		149,679.24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149,679.25	149,679.25		149,679.25		149,679.25
年产 10000 吨高纯超细活性炭材料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2,769.81	52,769.81		52,769.81		52,769.81
合计	452,128.30	452,128.30		452,128.30		452,128.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余额
10000 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184,270,000.00	149,679.24			149,679.24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220,150,000.00	149,679.25			149,679.25	
年产 10000 吨高纯超细活性炭材料建设项目	184,2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84,100,000.00	52,769.81			52,769.81	
合计	672,790,000.00	452,128.30			452,128.3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0 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0.08%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目前项目停止。				企业自筹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0.07%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目前项目停止。				企业自筹
年产 10000 吨高纯超细活性炭材料建设项目	0.05%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目前项目停止。				企业自筹
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	0.06%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				企业自筹

项目		目前项目停止。				
合计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14年上述项目备案后环评完成后项目未施工建设, 由于募投项目未成功项目停止开发, 本期全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255.56	145,25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13.11	19,413.11
(1) 购置	19,413.11	19,413.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5)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64,668.67	164,668.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897.69	52,89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76.67	29,576.67
(1) 计提	29,576.67	29,576.6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82,474.36	82,474.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194.31	82,194.31
2.期初账面价值	92,357.87	92,357.8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款	375,683.43	416,268.32	129,293.43	277,050.39	385,607.93
合计	375,683.43	416,268.32	129,293.43	277,050.39	385,607.9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57,196.72	18,564,299.18	24,148,101.92	6,037,0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586.08	51,646.52
合计	74,257,196.72	18,564,299.18	24,354,688.00	6,088,672.0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应收利息	34,043,626.22	8,510,906.56	7,087,051.92	1,771,76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2,342.42	558,085.61		
合计	36,275,968.64	9,068,992.17	7,087,051.92	1,771,762.9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00.00
----	---------------	---------------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36,000,000.00	82,000,000.00
保证借款	640,685,514.10	11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合计	976,685,514.10	642,000,000.00

抵押贷款：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取得借款 220,000,000.00 元，系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月利率 0.75%。本贷款由银基置业提供在建工程的抵押担保。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取得借款 38,000,000.00 元，系抵押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年利率 6.09%。本贷款由沈阳黄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由盘锦中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科技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发放的借款 78,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2016）沈银短贷字第 000009 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年利率为 6.525%，该借款由银基置业提供位于沈阳市浑北天坛地区的 158603.89 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沈阳国用（2010）第 0198 号）的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

本公司 2015 年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取得贷款 80,000,000.00 元，系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年利率 5.0025%。本笔贷款由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ST22（高保）2015001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于资金紧张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y2210120160007 号《展期协议》，展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展期后由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利率调整为 7%（年利率）。

2016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取得贷款 50,000,000.00 元，系任子杰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已签署了编号“公委贷字第 ZH1600000001158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年利率为 10%。本贷款由银基置业、范志明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借款已偿还 269,485.90 元，贷款余额 49,730,514.10 元。

本公司取得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 50,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华兴深分战一委贷字第 2015121600100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年利率为 6%，本贷款由范志明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偿还了 45,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已到期，贷款余额 49,955,000.00 元。本公司已向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延期还款（承诺）申请书”并获得同意，借款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前偿还。

2015 年，本公司取得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润丰”）发放的借款 400,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润丰财富（借）2015-11-001 字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年利率为 10%（展期后为 20%）。2016 年 5 月 4 日，银基集团代本公司偿还了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350,000,000.00 元，由银基集团、范志明、王大明、刘成文提供了担保。同时借款合同约定：“沈阳国用（2010）第 0198 号”土地解押后，应利用该解押土地进行融资或转让，融资或转让获得的款项有限偿还本借款；公司在取得借款 5 个月内未能利用上述土地进行有效融资或转让，北京润丰有权作为该土地的抵押权人进行登记，双方将就抵押事宜另行签订抵押合同。本公司已向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延期还款（承诺）申请书”并获得同意，借款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偿还，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借款尚未归还。

2016 年，本公司取得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保理”）发放的借款 10,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RZ2016080502”《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年利率为 15%，该借款由范志明提供担保。

2016 年，本公司取得中金保理发放的借款 6,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RZ2016031601”《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年利率为 10%，该借款由范志明提供担保。2016 年 8 月 5 日，由于资金紧张本公司与中金保理签订了编号为 JKZQ2016061801 号《借款展期合同》，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10%（年利率）。

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发放的借款 23,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JK121216000404”和“JK1212160004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年利率 5.8725%，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发放的借款 10,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JK1212160004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年利率 5.8725%，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科技”）取得中金保理发放的借款 12,000,000.00 元：已签署了编号“RZ2016101901”《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年利率为 15%，该借款由王大明提供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合同情况	备注
------	----	------	----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9,955,000.00	2015/12/17	2016/6/17	6%	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任子杰委托贷款）	49,730,514.10	2016/01/08	2016/10/08	10%	已诉讼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2015/11/04	2016/05/04	10%（展期后为 20%）	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尚未归还。
合计	449,685,514.10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04,000,000.00
合计		804,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湾炭基）签订合同从银行开具 4.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上述 4.4 亿元票据以资金往来款明细支付给宁波杭州湾，宁波杭州湾把票据背书转让给其他公司，最后票据通过第三方贴现，款项转回本公司，实际收款金额为 431,676,400.00 元，差额为贴现利息。该融资未通过董事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解付该票据。

19、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采购款	73,299,549.18	62,628,072.79
货款	77,789,264.25	916,968.27
咨询费	75,000.00	75,000.00
其他	480,594.58	5,544.45
合计	151,644,408.01	63,625,585.51

(2) 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4,514,188.31	28,144,082.82
1 至 2 年	19,584,967.74	6,520,733.46
2 至 3 年	3,049,622.85	6,737,969.67
3 年以上	14,495,629.11	22,222,799.56

合计	151,644,408.01	63,625,585.51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工程采购款、货款及咨询费。

20、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054,269.63	31,267,400.46
1 至 2 年	24,413,523.64	13,175,854.42
2 至 3 年	11,239,079.00	12,699,200.52
3 年以上	15,485,042.00	20,067,153.06
合计	69,191,914.27	77,209,608.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个人购房款	9,996,400.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个人购房款	6,293,865.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个人购房款	5,000,000.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公司购房款	3,403,544.3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个人购房款	3,203,760.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合计	27,897,569.3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7,270.01	15,732,240.78	14,362,385.83	2,527,124.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16.00	1,231,050.74	1,240,369.43	40,997.31
三、辞退福利		225,280.00	200,280.00	2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7,586.01	17,188,571.52	15,803,035.26	2,593,122.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721.68	13,550,587.10	12,179,342.61	2,460,966.17
2、职工福利费		739,227.91	739,227.91	
3、社会保险费	27,074.80	596,865.38	600,377.92	23,56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60.00	526,539.66	528,857.29	21,642.37
工伤保险费	1,198.00	34,592.88	34,481.83	1,309.05
生育保险费	1,916.80	35,732.84	37,038.80	610.84
4、住房公积金	5,280.00	777,253.60	774,726.60	7,8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93.53	64,314.79	64,314.79	34,393.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800.00	3,992.00	4,396.00	396.00
合计	1,157,270.01	15,732,240.78	14,362,385.83	2,527,124.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920.00	1,068,867.56	1,078,019.42	38,768.14
2、失业保险费	2,396.00	54,755.21	54,922.04	2,229.17
3、企业年金缴费		107,427.97	107,427.97	
合计	50,316.00	1,231,050.74	1,240,369.43	40,997.31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6,952.20	312,198.51
营业税	9,031,096.60	12,483,621.35
企业所得税	53,371,071.44	10,724,693.02
个人所得税	6,861,041.56	6,456,65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184.47	896,331.45
教育费附加	370,073.98	412,75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651.94	200,369.56
印花税	124,886.04	3,494.83
土地使用税	18,428.92	18,267.01
土地增值税	89,524,927.16	89,791,975.80
房产税	4,083,043.45	7,372,314.12

契税	18,648,757.38	18,648,757.38
其他	40.00	99,276.24
合计	185,248,155.14	147,420,709.30

23、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449,460.27	7,997,933.33
合计	50,449,460.27	7,997,933.33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61,111.11	到期未偿还借款产生的逾期未支付利息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1,650,000.00	到期未偿还借款产生的逾期未支付利息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180,555.56	到期未偿还借款产生的逾期未支付利息
合计	49,691,666.67	

详见本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所述。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普通股股利	407,991.53	407,991.53	股东未领取
合计	407,991.53	407,991.53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派发股利，股利金额合计为23,165,930.1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407,991.53元由于无法找到股东未发放。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1,343,905.56	364,109,998.37
服务费	1,581,330.00	20,017,330.00
借款	342,312,001.00	30,000,000.00
借款利息	22,711,819.45	
车位款	29,189,465.00	28,891,497.00

装修费	378,567.44	
补偿款	177,970,000.00	177,000,000.00
代偿款	20,015,529.09	
其他	19,848,255.14	19,347,203.53
合计	765,350,872.68	639,366,028.90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7,989,053.52	302,451,105.22
1 至 2 年	131,674,144.29	268,811,988.54
2 至 3 年	178,171,902.82	41,519,563.04
3 年以上	47,515,772.05	26,583,372.10
合计	765,350,872.68	639,366,028.9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77,000,000.00	未结算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8,996,700.00	未结算
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5,728.82	未结算
车位款	28,891,497.00	未结算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96,700.00	未结算
合计	326,980,625.82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0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50,006,642.91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2016）2000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调整滞纳金
任子杰	12,213,155.73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01 民初 864 号应诉通知书，调整公司逾期未还借款违约金及利息

兰其彬	10,009,716.67	1,553,383.33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84号应诉通知书调整兰其彬借款利息及律师费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0.00		根据律师询证函复函预计会产生1-2万的调解费
郭奇、褚松根	242,710.0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1131号民事调解书调整逾期借款违约金及律师费
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5,000.00		根据律师询证函复函:银基烯碳为本案的担保人,担保合同有效,即会被判决全额承担担保责任。
沈阳怡生瑞居传媒有限公司	690,000.00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文号(2016)辽01民终766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给沈阳怡生瑞居传媒有限公司69万广告费。
合计	80,937,225.31	1,553,383.33	

28、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285,361.08	232,189,672.52		300,475,033.60
其他资本公积	-4,670,596.13	748,818.74		-3,921,777.39
合计	63,614,764.95	232,938,491.26		296,553,256.21

本公司联营企业海城三岩2016年度计提专项储备1,872,046.84元,按持股40%计算增加资本公积1,872,046.84元×40%=748,818.74元;本期转让子公司银基置业30%股权,增加资本公积232,189,672.52元。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28,800.00	42,400,000.00			42,400,000.00		70,528,8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128,800.00	42,400,000.00			42,400,000.00		70,528,8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128,800.00	42,400,000.00			42,400,000.00		70,528,800.00

2015年度，公司联营企业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105,245,515.14元，海城三岩已于2016年收到业绩补偿款106,000,000.00元，按本公司持股40%计算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06,000,000.00元 $\times$ 40%=42,400,000.00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合计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34,020.86	70,143,89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6,841,982.11	-62,841,782.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07,961.25	7,302,110.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59,322.57	-41,410,07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367,283.82	-34,107,961.25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86,841,982.11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5,401,857.65	1,411,897,900.83	1,116,098,647.01	1,099,091,312.11
其他业务	262,857.14			
合计	1,415,664,714.79	1,411,897,900.83	1,116,098,647.01	1,099,091,312.1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贸易	1,390,050,015.95	1,387,174,868.81	1,016,454,847.71	1,007,623,387.68
房地产销售	25,009,771.43	24,479,538.32	97,003,799.30	90,146,781.37

房屋出租	-		2,640,000.00	1,321,143.06
服务收入	342,070.27	243,493.70		
其他收入	262,857.14			
合计	1,415,664,714.79	1,411,897,900.83	1,116,098,647.01	1,099,091,312.11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6,814.20	4,835,24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20.57	455,418.45
教育费附加	101,226.37	212,74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431.17	133,850.12
印花税	292,205.02	
房产税	1,189,024.10	
土地使用税	1,484,964.48	
土地增值税	304,946.24	3,530,824.35
车船使用税	3,300.00	
其他	724,516.25	1,127,224.15
合计	4,295,320.00	10,295,310.70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512.87	481,009.04
交通费	1,875.75	10,729.50
绿化费	103,802.48	5,907.50
通讯费	6,404.63	7,018.00
招待费	7,836.67	15,391.00
差旅费	2,825.00	29,722.50
办公费	37,616.33	17,798.90
广告费	990,000.00	167,550.00
印刷费	83,835.00	53,200.00
制作费	538,198.03	460,986.60
策划费	183,539.00	153,950.00
服务费	293,271.27	3,438,500.13
促销活动费	53,398.06	95,279.30

备案费	54,097.00	83,924.00
物业费	37,504.00	79,362.00
过户费	55,182.49	88,314.75
搬运费	10,000.00	51,590.00
其他	90,597.83	182,341.19
合计	3,012,496.41	5,422,574.41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及招待费	5,853,546.64	2,545,838.53
职工薪酬	13,347,521.93	9,785,361.99
水电及物业及租赁费	7,628,285.31	6,609,763.24
税费	989,029.51	3,219,001.95
维修费	168,106.92	129,638.00
中介费	7,763,539.85	6,470,411.43
折旧与摊销	872,311.62	1,212,316.73
交通费	614,769.91	572,957.99
其他	5,213,465.85	3,211,948.79
诉讼费	710,015.00	334,639.81
宣传设计费	1,162.00	89,120.00
研发支出		723,348.85
券商服务费	1,696,000.00	1,217,467.70
咨询服务费	785,971.60	7,070.00
通讯费	75,812.78	47,396.93
差旅费	611,361.05	1,151,781.41
合计	46,330,899.97	37,328,063.35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698,385.18	111,057,625.89
减：利息收入	38,023,031.20	14,948,564.59
减：汇兑收益		
减：收到的现金折扣		

支付的现金折扣		
手续费支出	157,466.73	10,258,761.55
其他	1,425,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1,257,820.71	126,367,822.85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2,619,505.50	-3,781,758.67
存货跌价损失	682,395.7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2,128.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8,309,921.33	13,663,345.15
合计	392,063,950.84	9,881,586.48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8,928.50	-33,804.99
合计	2,438,928.50	-33,804.99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22,295.00	36,950,245.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898,704.87	77,692,12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4,73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7,719,815.32
合计	192,976,260.33	132,362,186.33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3.93		1,623.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3.93		1,623.9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558,288.73	2,287,964.68	1,558,288.73
其他	1,852,839.82	2,152.69	1,852,839.82
合计	3,412,752.48	2,290,117.37	3,412,75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慈溪市支库	补助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是	否	1,014,501.73	1,043,725.68	与收益相关
三产奖励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分局产业发展基金	补助	政府对商贸流通服务业奖励款	是	否	543,787.00	1,244,23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8,288.73	2,287,964.68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3,880.00	1,396.50	603,88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3,880.00	1,396.50	603,880.00
对外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滞纳金	50,006,853.03	246,124.34	50,006,853.03
其他	788,439.69	484,759.89	788,439.69
补偿及赔偿款	17,260,600.00	1,459,233.00	17,260,600.00
违约金	14,134,411.34		14,134,411.34
合计	83,094,184.06	2,191,513.73	83,094,184.06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77,845.00	3,575,37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8,460.49	-2,026,340.85
合计	37,499,384.51	1,549,033.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7,459,916.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364,979.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049.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80,417.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90,671.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414,666.97
境外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股利税计提	
香港利得税税收优惠	
加计扣除的影响及其他	
合计	37,499,384.51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之“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其他综合收益”。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58,288.73	2,287,964.68
利息收入	34,249,446.29	8,262,666.55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604,130,450.14	3,680,945,048.09
合计	639,938,185.16	3,691,495,679.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7,466.73	10,258,761.55
支付的费用	28,279,999.87	20,274,676.42
支付的代偿丽港稀土款项	24,878,858.08	55,000,000.00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	535,628,488.65	3,758,581,688.81
合计	588,944,813.33	3,844,115,126.7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资金占用费	4,000,000.00	
收到的过桥资金	3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的过桥资金	396,000,000.00	
融资服务费	27,53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4,628.67
合计	423,535,600.00	201,424,628.67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959,301.23	-41,410,07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063,950.84	9,881,58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978.97	1,084,015.21
无形资产摊销	29,576.67	28,429.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293.43	82,48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8,928.50	33,804.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25,511.74	124,480,098.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976,260.33	-132,362,18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5,689.68	4,290,37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7,229.19	1,771,762.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1,966.50	667,617,21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052,197.38	-469,674,60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721,102.61	-217,656,352.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1,293.15	-51,833,439.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08,100.21	83,168,538.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168,538.71	142,622,72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0,438.50	-59,454,183.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4,806,000.00
其中：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24,806,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4.31
其中：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444.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805,555.6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908,100.21	83,168,538.71
其中：库存现金	142,523.89	66,20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759,955.40	83,096,75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20.92	5,581.1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8,100.21	83,168,538.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947,991.62	因账户冻结、止付使用受限
存货	458,086,274.42	因抵押、担保、查封受限
合计	461,034,266.0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408,738,100.00	100.00%	股权回购	2016.12.10	主要风险收益已转移	178,898,704.87	0%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9月,本公司与盘锦中跃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盘锦银基,出资比例分别为51%、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盘锦中跃实际出资64万元,占实际出资比例100.00%,本公司对该子公司自成立起就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是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盘锦银基公司章程中全体股东并未对此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本年度合并报表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0.00%进行合并。

其他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述。

6、其他: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销售	7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销售		7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新材料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贵金属贸易等		100%	投资设立
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北京烯碳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投资设立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耐火材料、滑石、矿产品、建材、钢材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等	80%	2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90%	10%	投资设立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石墨烯及产品、碳材料的技术开发等	90%	1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动力电池、石墨烯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51%		投资设立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先进碳材料、石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电池的研发等		9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608,322.01		31,677.99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91,656.65		-91,656.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94,983.44	10,000,000.00	50,194,983.44	50,163,305.45		50,163,305.45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12,896.11	36,524.83	20,749,420.94	21,665,987.48		21,665,987.48		

续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322.01	-608,322.01	-575,342.60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6,566.54	-916,566.54	106,568.7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产		4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6,376,034.14	864,156,510.86
非流动资产	359,775,214.85	372,675,968.18
资产合计	1,316,151,248.99	1,236,832,479.04
流动负债	661,726,758.58	702,369,928.98
非流动负债	915,789.48	1,037,894.74
负债合计	662,642,548.06	703,407,823.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3,508,700.93	533,424,655.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1,403,480.37	213,369,862.1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1,403,480.37	213,369,862.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7,925,727.56	205,768,975.97
净利润	12,211,998.77	44,774,484.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11,998.77	44,774,484.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上述联营企业财务信息是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其他：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利率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交易性金融资产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对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作为非金融企业，目前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存续的浮动利率债务。对此，本公司将在市场加息预期明确或进入升息通道的情況下，发挥自身主体信用评级和差别化融资优势，以其他融资方式替代面临加息风险的浮动利率债务。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保持充裕的流动性。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协作,以保有充足的授信额度,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4、交易性金融资产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风险产生于购买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对购买的黄金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公司管理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方法是公司实时跟踪黄金牌价变动,在变动率达到5%及时变现,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本公司财务部每月编制月度委托理财报告,同时管理层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678,785.50			456,678,785.5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678,785.50			456,678,785.5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456,678,785.50			456,678,785.5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开市场黄金9999收盘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投资管理	11,470.00	11.27%	11.27%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银基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刘成文，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刘成文。

银基集团股东中青城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城投”）与实际控制人刘成文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月26日止。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发布“2017-01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17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基集团《告知函》，银基集团正在商议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事宜；银基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1.27%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沈阳国科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常州烯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注销中）
常州烯碳石墨烯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已注销）

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的说明：

2016年9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沈阳国科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金能”）20%股权转让予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于国科金能需要将股东变更和增资事项一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为国科金能的工商登记股东。

常州烯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实际经营，未实缴出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常州烯碳石墨烯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未实际经营，未实缴出资，企业已注销。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	------------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海城硕益耐火材料经贸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子公司
鸡西奥宇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烯碳新材执行副总裁张小猛哥哥张小雄控制的公司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银基集团股东“中青城投”受“中青旅实业”同一控制(注)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银基集团股东“中青城投”受“中青旅实业”同一控制(注)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沈阳银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凯宾斯基饭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盘锦银基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王利群	公司代理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范志明	公司董事、总裁
范挺	曾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22日辞去副总裁职务)、曾任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22日辞去总经理职务)、曾任监事、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负责人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范挺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张小猛	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刘成武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弟弟

注: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中青旅商贸(天津)有限公司,最终受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期发生额(含税)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	378,345,344.25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到期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	------	------	-------	------	-------	------

			日	日		已经履行 完毕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00	2016.2.13	2015.11.3	2016.2.13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6.5.2	2015.11.2	2016.5.2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5.24	2015.11.25	2016.5.24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9.1	2015.9.2	2016.9.1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2016.9.1	2015.9.2	2016.9.1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16.11.3	2016.5.3	2016.11.3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1.21	2015.7.22	2016.1.21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900	2016.02.15	2015.9.2	2016.2.15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300	2016.02.15	2015.9.22	2016.2.15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	2016.01.21	2015.07.22	2016.1.21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0	2016.01.21	2015.7.22	2016.1.21	是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15 年已代偿 2,500 万, 2016 年代偿 1,500 万元)	2015.10.5	2014.10.6	2017.10.5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16.12.30	2015.12.30	与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是
范志明、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6.1.11	2015.11	借款起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后两年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手续)					自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6.12.27	2014.10.29	2016.12.27	是

沈阳银基集团有 限公司、连云港市 丽港稀土实业有 限公司、海城三 岩矿业有限公司、 奥宇石墨集团有 限公司、黑龙江省 牡丹江农垦奥宇 石墨深加工有限 公司、江苏银基 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26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 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已代偿 7,483,065.00 元)	2015.3.4	2014.9.4	2017.3.3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 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5.9.23	2014.9.23	2017.9.22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 土实业有限公司	500	2016.12.30	2013.12.30	借款人归还 本金及利息 止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 限公司	1,650	2017.4.9	2016.9.29	2019.4.8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 限公司	3,000	2017.2.3	2016.2.6	2019.2.3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 限公司	1,900	2017.01.28	2016.2.29	2019.1.28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 限公司	1,300	2017.01.28	2016.3.1	2019.1.28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 限公司	2,000	2017.1.14	2016.1.15	2019.1.14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奥宇石墨集团有 限公司	500	2017.2.3	2016.2.4	2019.2.3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 农垦奥宇石墨深 加工有限公司	1,000	2017.2.3	2016.2.4	2019.2.3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科 技有限公司	2,300	2017.8.20	2016.8.31	2019.8.19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烯碳新 材料研究院有限 公司	1,000	2017.8.20	2016.8.31	2019.8.19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银基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7,800	2017.11.22	2016.11.23	2019.11.21	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 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7.11.22	
沈阳银基置业有 限公司 (抵押担保)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18.1.10	2016.12.30	与所担保的 债权同时存 在	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 限公	银基烯碳新材料 股	8,000	2017.9.23	2016.11.23	2019.9.22	否

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沈阳银基国 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 业有限公司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 投资有限公司	8,000（反担保） （注 1）	2017.9.23	2016.11.23	2019.9.22	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7.11.10	2016.12.30	2019.11.09	否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 公司	5,000	2017.11.10	2016.12.30	2019.11.09	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 司、范志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5,000（已偿还 269,485.90 元）	2016.10.8	2016.1.8	2018.10.8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4.6	2016.4.7	2019.4.6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 业有限公司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反担保） （注 2）	2017.4.6	2016.4.7	2019.4.6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4.6	2016.4.7	2019.4.6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 业有限公司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反担保） （注 3）	2017.4.6	2016.4.7	2019.4.6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9.28	2016.3.29	2018.9.28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4.13	2016.4.14	2019.4.13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 业有限公司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反担保） （注 4）	2017.4.13	2016.4.14	2019.4.13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6.28	2016.6.29	2019.6.28	否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 业有限公司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反担保） （注 5）	2017.6.28	2016.6.29	2019.6.28	否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3,800	2017.11.9	2016.11.10	2019.11.8	否
范志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600	2017.6.17	2016.6.18	2019.6.16	否
王大明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200	2017.4.18	2016.10.19	2019.4.17	否

范志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已偿还 4.5 万元)	2016.6.17	2015.12.17	2018.6.16	否
范志明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8.4	2016.8.5	2019.8.3	否
范志明、王大明、刘成文、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已偿还 5,000 万元)	2016.5.4	2015.11.4	2018.5.4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实际执行 7600 万元)	2018.4.13	2016.4.14	2020.4.13	否

注1：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签订了《展期协议》，银基置业、银基集团、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国际”）就《展期协议》约定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8,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及银基国际提供了反担保。

注2：银基集团与杭州林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林岚”）签订了编号为2016040701B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林岚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反担保。

注3：银基集团与杭州福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福远”）签订了编号为2016040702B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福远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注4：银基集团与杭州福远签订了编号为20160414B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福远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注5：银基集团与杭州福远签订了编号为20160629-担保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福远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8%	2016.5.4	2017.5.3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10%	2016.7.1	2016.7.30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10%	2016.8.10	2016.11.10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6%	2016.9.12	2017.3.12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6%	2016.9.19	2017.3.19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10%	2016.6.18	2017.6.17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15%	2016.8.5	2017.8.4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公司均按利率承担相应资金使用费—2016年度，公司对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为4,111,111.11元，对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为1,388,332.67元，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为63,000.00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96	285.22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购买黄金交易费	363,556.92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办公室物业费	294,081.24	
沈阳银基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办公室租金	593,769.60	
凯宾斯基饭店	停车费、员工餐费	64,562.26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较好地实施现金管理，避免资金搁置账户中造成闲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渠道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黄金；2016年12月27日开始，公司通过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入黄金9999共计1,730,498克，实际支付款项合计454,810,000.00元，发生委托交易费用363,556.92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408.00		9,408.00	
预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04,700.00		104,7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	50,000.00	5,20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80,996.00	29,049.80	580,996.00	5,809.96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25,573,698.58	38,519,198.59	72,924,311.41	379,243.11
其他应收款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96,700.00		96,7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4,000.00	27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77,208,994.25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8,996,700.00	88,996,7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利群	954,473.00	955,756.00
其他应付款	范志明	71,149.10	
其他应付款	李寿兵	450.00	
其他应付款	刘成武	13,245.90	6,622.95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294,081.24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控股有限公司	593,769.6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915,819.93	50,625,016.6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5,563,000.00	
短期借款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应付利息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9,166.00	

十二、股份支付：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盘锦银基与盘锦东跃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车间结构及采暖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12,307,609.98元，合同工期至2017年3月1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未履行。

2016年12月20日，盘锦银基与盘锦兴凯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2,033,287.9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设备款10,000,000.00元，设备尚未验收入库。

2016年12月26日，盘锦银基与盘锦天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洁净恒温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内容为：盘锦银基无尘车间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9,460,000.00元，合同签订后由盘锦银基规定时间材料进场开始安装，60天内完成安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未履行。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与沈阳市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

收富民桥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地块,如果该宗土地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成功交易,则该协议自动解除。公司已收到1.9亿元,2015年退还13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1.77亿元列入其他应付款。由于此次拟被征收地块其中包含占地面积158603.89平方米的地块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7800万元贷款抵押物,银基置业承诺: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河区政府就该宗土地签订征收协议前,本公司解除全部该宗土地上的抵押,取得该宗土地完整权利。

2、或有事项:

2013年,公司(当时名称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连云港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润财公司”)以债权方式投入丽港公司人民币500万的3年期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丽港公司与连云港润财公司签订之日起至丽港公司履行归还连云港润财公司投资本金及发生利息义务时为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丽港公司未归还上述款项。连云港润财公司已提起诉讼,原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点于海州区人民法院北区18号法庭一审开庭,因丽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未能如期开庭审理,截至2017年6月15日本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7,755,000.00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半年期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0万元,保证期间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65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3,0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风信用社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9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9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风信用社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3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3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半年期敞口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2,000万元。2017年1月,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已兑付上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2015年,公司为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500万元。

2015年，公司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000万元。2017年1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短期借款全部还清，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2016年，公司为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2,3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2,3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0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7,8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7,800万元。

2016年7月15日，上海谛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支付其设计费819,200.00元，违约金434,380.80元，银基置业在提交答辩期间请求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后被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驳回异议，并承担该案受理费100.00元，上海谛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银基置业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中山广场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财产1,253,580.80元进行冻结，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6月21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5】沈和民三初字第2187号），被告方王会琴和吴连孚偿还华夏银行借款本金1,018,759.79元，利息9,969.12元，罚息154.47元、复利37.35元，并自2015年9月18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息给付华夏银行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至实际清还完毕全部贷款金额之日止；受理费14,06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0元，公告费1,200.00元，由王会琴和吴连孚承担；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华夏银行目前仅针对第一还款人（即购房者）主张清偿义务，司法机关未要求银基置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但在第一还款人不能清偿的情况下，不排除华夏银行要求银基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

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担保类型分为阶段性担保和全程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商品房按揭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民币8,695.90万元。

3、其他：

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在处理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过程中发现，辽宁国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是银基烯碳的股东。但银基烯碳目前的股东名称记载名称是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故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至法院请求将银基烯碳的股东“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为“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法【2007】177号)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经一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均作出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2017年6月15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2016年4月初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对本公司控股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存量房进行评估项目事宜。2017年1月,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张2016年4月24向本公司提交了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存量房的评估报告,但被告一直未支付该评估费用,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15万元评估费。本公司主张与原告未达成最终服务合同,对原告提交的报告也有异议。本案已于2017年2月23日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截至2017年6月15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017年2月21日,任子杰诉烯碳新材、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范志明和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6年1月6日原告任子杰委托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5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出借给烯碳新材,并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委托借款合同特别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到期一次还清本息,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逾期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2016年1月7日,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和范志明分别签订《担保合同》,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2月27日公司接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截至2017年6月15日本案件尚未审理、判决。

2016年5月丽港公司向烯碳新材、第三人李斌、李普沛、狄建廷提起诉讼,第三人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与银基烯碳签订了《增资合同》约定向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丽港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烯碳新材履行《增资合同》,支付增资款及违约金共计1.8亿元。案件于2015年4月27日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经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截至2017年6月15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016年5月烯碳新材对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李斌、李普沛、狄建廷提起诉讼,烯碳新材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以其各自所持有的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向银基烯碳提供了反担保。现银基烯碳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银基烯碳要求被告偿还代偿金额59,783,065元及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辽01民初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反担保人李斌、李普沛、狄建廷质押担保的股权。后李斌、李普沛提出反诉要求注销股权质押登记。该案件于2016年5月27日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经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截至2017年6月15日本案件尚未判决。银基烯碳提起本次诉讼后,即自2016年5月后,本公司基于担保继续代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偿还相关的债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代偿金额已达79,878,858.08元),随着的时间的变化实际代偿金额还会增加。本公司可就后续代偿的部分,另行向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李斌、李普沛、狄建廷进行追偿。

2013年7月冯捍国任丽港稀土副总经理，2014年5月13日冯捍国调职至江苏银基工作，2013年9月13日冯捍国出差途中突发疾病脑溢血。2017年1月，冯捍国对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7年1月19日江苏银基接到法院传票及起诉状，2017年2月2日第九法庭开庭审理，2017年3月13日连云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冯捍国的起诉。原告申请上诉，截止2017年6月15日公司尚未接到法院受理通知书。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发布“2017-01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17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基集团《告知函》，银基集团正在商议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事宜；银基集团目前持有烯碳新材11.27%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较好地实施现金管理，避免资金搁置账户中造成闲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渠道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黄金；2016年12月27日开始，公司通过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入黄金9999共计1,730,498克，实际付出款项454,810,000.0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已将前述黄金全部处置，收回黄金款项493,420,148.00元。

公司对厚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收款公司	收款银行
厚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4.19	20,000,00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4.19、2017.4.20	154,049,00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9	81,249,395.32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	2017.4.19	52,569,404.85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	2017.4.19	49,962,294.26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借款529,685,514.10元，后续展期及其他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合同情况			备注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合计	2,120,000.00	1,160,000.00	54.72%	3,536,500.00	399,082.50	11.28%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0,917.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某公司	房款	1,920,000.00	4 至 5 年	90.57%	960,00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200,000.00	5 年以上	9.43%	200,000.00
合计		2,120,000.00		100.00%	1,160,0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6,482,659.74	71.45%	40,792,291.58	3.08%	1,285,690,368.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747,066.78	28.53%	2,684,418.09	0.51%	527,062,64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154.83	0.02%			292,154.83
合计	1,856,521,881.35	100.00%	43,476,709.67	2.34%	1,813,045,171.6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865,307.97	93.67%			674,865,307.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39,391.60	6.33%	305,189.69	0.67%	45,334,20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1.83	0.00%			2,891.83
合计	720,507,591.40	100.00%	305,189.69	0.04%	720,202,40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3,868,825.2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464,603,542.96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关联方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94,979,094.2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04,725.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45,700,630.4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沈阳银基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29,239,845.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54,651,699.83	37,157,994.58	67.99%	根据律师意见及代偿、往来可收回情况综合判断
辽宁天展物流有限公司	3,634,297.00	3,634,297.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已被司法控制
合计	1,326,482,659.74	40,792,291.58	3.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2,659,514.86	2,613,297.57	0.50%	42,935,147.75	214,675.74	0.50%
1 至 2 年	7,087,051.92	70,870.52	1.00%	1,118,081.00	11,180.81	1.00%
2 至 3 年				1,585,662.85	79,283.14	5.00%

3 至 4 年				500.00	50.00	10.00%
4 至 5 年	500.00	25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529,747,066.78	2,684,418.09	0.51%	45,639,391.60	305,189.69	0.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90,154.83			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合计	292,154.8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171,519.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83,338,420.84	693,814,052.05
代偿款	54,651,699.83	15,000,000.00
资金占用费	11,385,254.85	7,087,051.92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备用金	89,263.00	2,514,174.60
押金	500.00	500.00
其他	235,042.83	2,091,812.83
合计	1,856,521,881.35	720,507,591.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4,603,542.96	1 年以内	25.03%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3,868,825.25	1 年以内 207,924,409.71 1—2 年 45,890,783.26 2—3 年 140,053,632.28	21.22%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700,630.47	1 年以内 75,769,659.88 1—2 年 9,665,100.00 2—3 年 160,265,870.59	13.24%	
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1 年以内	12.01%	1,114,448.00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1 年以内	9.91%	919,660.50
合计		1,510,994,698.68		81.41%	2,034,108.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2,813,546.33	149,618,751.07	983,194,795.26	1,651,548,068.41	197,623,622.38	1,453,924,446.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32,813,546.33	149,618,751.07	983,194,795.26	1,651,548,068.41	197,623,622.38	1,453,924,446.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652,805,740.27		195,841,722.08	456,964,018.19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534,466,600.00			534,466,600.00		149,618,751.07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2,928.14			9,382,928.14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322,892,800.00		322,892,800.00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烯碳石墨烯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651,548,068.41	-	518,734,522.08	1,132,813,546.33	-	149,618,751.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760.00		137,344.62	
其他业务				
合计	331,760.00		137,344.62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销售	331,760.00		137,344.62	
合计	331,760.00		137,344.6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898,04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收益		
合计	390,898,049.2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079,673.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8,28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131,313.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4,188.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50,37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5,600.00	
其中:投资项目发生的中介费、审查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2,155,600.00	
银行理财产品等收益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79,03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5.50	
合计	16,948,630.66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公司在股权收购及重大资产购买中发生的中介费、审查费等,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

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6%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5日决议批准。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